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993年12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5月24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管理

　　第三章　生产、生活用水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和城市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优先供给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和为生活服务的加工业用水，统筹兼顾其他用水。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西安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灞桥等城六区以外市辖区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市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协助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用水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节约用水规划。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鼓励和支持城市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企业，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水平，努力建设节水型城市。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采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加强水的再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约用水义务，有权检举浪费用水的行为。

　　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对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成效显著的，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用水的单位和居民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备、器具。已经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约用水标准的设备和器具，产权人应当逐步更换为节水型器具。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包括节约用水配套设施的内容。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日用水量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建设过程中，节约用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须经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建立鼓励使用中水的价格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中水管网设施建设。新建大型生活服务设施、教育文化医疗设施、居民住宅小区以及办公用房，应当按规定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城市园林绿化用水和道路、车辆清洗等不得直接取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统筹雨水利用。新建大型设施及居民小区应当逐步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城市道路建设除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透水性能好的材料，以提高雨水的入渗率。

　　第十三条　使用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必须有节约用水措施。因生活、生产确需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凿井前，应当同时审查节约用水措施方案。自备水源井竣工验收时，应同时验收配套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的，方可发证取水。

　　自来水管网到达的地段，应当关闭自备水源井。

第三章　生产、生活用水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城市用水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

单位日用水量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计划指标，对其按月考核，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定期提供考核单位用水量。对用水单位超过计划用水量的，由供水单位配合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所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对未超过计划用水量的，按其节约数额每年给予一定奖励。

居民生活用水逐步实施抄表到户，实行阶梯式水价。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必须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制度。企业必须把节约用水措施纳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用水量大的，应当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发现浪费，及时改进。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设施、节水设施、节水器具的管理和维修，保持用水设备完好，减少水的漏损。

未经批准，不得停用节约用水设施。

　　第十七条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当分别安装水表计量。工业用水应安装二、三级水表；公共用水应单独安装水表计量；居民生活用水设施入户的应按户安装水表计量。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因人员数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变化，确需调整用水量的，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水状况调整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因基建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增加用水量的，可以向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经批准后方可增加用水。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装置。

设备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经营游泳、水上娱乐、车辆清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

　　第二十一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按规定对废弃水进行处理，逐步实现废弃水资源化，做到一水多用，降低耗水量。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消防用水管理，禁止擅自打开消防栓取水。消防用水设施发生泄漏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修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用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和公共用水设施的管理，定期测漏、检修，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保证生活和生产用水。接到供水管道漏水的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居民集体水站和其他公共用水设施必须有专人管理维修。

　　第二十四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井供水单位节约用水措施的监督管理，帮助用水单位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城市节约用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项目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建设为降低水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需要抽取地下水的，报经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实际抽取的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对抽取的水，应当尽可能加以利用。

　　开发利用地下热水项目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回灌措施，减少浪费。

　　单位建设的水源地温空调设施，必须采取全部回灌的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单位供水或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失修、失养，造成漏损严重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每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扣减计划用水指标，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自备水源井未按规定采用节约用水措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

（三）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四）用水单位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的；

（五）设备冷却水直接排放的；

（六）经营游泳、水上娱乐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

（七）擅自打开城市消防栓取水的；

（八）未按规定对供水、公共用水管网进行定期测漏、检修的；

　　（九）供水、公共用水设施及设备严重损坏不及时抢修造成水重大浪费的；

（十）其他严重浪费水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车辆清洗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由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对妨碍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